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2.会议地点:吉林市高新区吉林大街45-1号吉林永大集团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赵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名,代表股份199,853,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584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59,145,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9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0,707,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9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247,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39,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707,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9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刚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99,853,0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47,18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02 选举马正学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99,853,0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47,18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6,475.98万股。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同时,发行数量上限也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65元/股。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底价将调整为18.53元/股,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8.5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每股现金红利
- 18.65元/股	- 0.12元/股
- 18.53元/股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434.32万股。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6,475.98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6,434.32万股	- 120,000万元 - 18.53元/股
- 6,475.98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上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装备[2015]415号),公司申报的“工业机器人高精度减速器制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工业机器人高精度减速器制造建设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总投资:27132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智能信息化生产模式,实现从工业机器人高精度减速器零部件产品设计、产品生产加工、产品检测与产品应用于一体的全流程智能制造化,形成年产60000台高精度精密减速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要求
按照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系统及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实施方案提出的研制内容,考核指标等要求,推进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安全可控智能手段的研发和生产,提高智能制造新模式集成应用水平,满足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智能化要求,推动制造模式全面向智能化方向转变。

四、专项支持
本项目纳入智能制造专项,公司将获得优先拨付的部分财政补助资金。本项目完成后,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5年智能制造专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装备【2015】3654号)等规定,以及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竣工验收。对按期实现目标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公司将获得后续资金奖励;未如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则已获补助资金将予以收回。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0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26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4亿元,同比下降25.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8.36万元,同比下降68.30%,其中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251.9元。请你就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第四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4亿元,同比下降,而造成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同比下降,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31.71万元,低于前三个季度的平均水平。由于销售产品结构的调整造成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四季度营业成本为7532.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52.56%,1-9月份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43.11%,上升了9.45个百分点,从而造成销售毛利的降低。同时未进行存货、工程等项目减值测试等原因造成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398.72万元,年末进行相关的所得税清算造成所得税增加282.91万元,以上因素造成四季度亏损。

2014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化学原料药行业整体运行情况看,主营业务同比增长12.0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6.07%,但我公司的经营业绩却出现下滑的原因,主要是我公司为了维护重点品种销售市场持续发展,降低重点产品社会库存,调整了营销策略,控制发货致使销量下降。短期是收入减少,利润降低,但这是为了未来公司更好的发展。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下降,现金流量净额为7223.89万元,同比下降75.06%。请说明你对供应商和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上年相比是否发生变化,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9188.74万元造成。造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同比减少造成,2014年营业收入为77372.57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04439.78万元减少了27067.21万元,营业收入为无税收入,折合含税后同期减少为31668.64万元。我公司采购原材料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账期一般为两个月,我公司销售商品采用赊销的方式,账期一般为两个月。本年采用供应商和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上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下降除对我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减少外,没有其他影响。

3.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0.35亿元,同比上升54%,工程物资余额为25.64亿元,与上年末金额相同。请说明相关建设项目的用途,前景分析,减值测试情况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用于研究开发22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原液及制剂的生产,实现该疫苗产业化。以目前市场形势推断,肺炎疫苗是符合大健康的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该项目的实施将丰富企业产品线,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企业持续快速发展。该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推动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中央药业搬迁改造改造主要包括搬迁改造的前期设计费及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的改造和购置,主要用于车间设备的提升、研发中心新的研发项目设备的购置,为安全生产化的达标进行限制冷却系统的改造等。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合同签约公告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深圳地铁三期工程9号线车场智能化系统和环控电控箱柜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合同》、《深圳地铁三期工程11号线车场智能化系统和环控电控箱柜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合同》、《深圳地铁三期工程11号线车场智能化系统和环控电控箱柜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分别为70,006,486.8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法定代表人:林茂德
2.主营业务: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31层
4.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与甲方以前年度签订的深圳地铁3号线自动化集成系统项目、5号线综合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合同、轨道交通维护增补的设备业务;2015年6月新签订了深圳地铁三期工程7号线综合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本次新签署深圳地铁三期工程9号线、11号线、11号线大修基地车场智能化系统和环控电控箱柜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合同。

7.甲方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深圳地铁三期工程9号线车场位于深圳市侨城东路车场,总建筑面积1231,667M²。《深圳地铁三期工程9号线车场智能化系统和环控电控箱柜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28,120,778.95元。

2、深圳地铁三期工程9号线车辆基地位于深圳市松岗车